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温焯东先生、 副总裁李亚平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,上述人员计划在 2017 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 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温焯东先生本次计 划减持不超过 543,8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69%; 李亚平先生本次计划减 持不超过 39,01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,0048%。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0)。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 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)及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 规定,现将温焯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温焯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温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175,594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0. 2675%; 李亚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, 03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0192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